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1〕2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体育人才顽强拼搏、奋勇争先，促进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推动我市竞技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东省体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竞技体育比赛的奖励工作。包括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青奥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省运会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运动员是指在济宁市注册并培养且代表国家、省参加国际及全国体育比赛的运动员，以及代表济宁市参加省级比赛的运动员。

第四条 对在参加世界、亚洲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奖励：

（一）对在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赛、青奥会等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的运动员，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二）对在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赛等比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三）对在以上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运动员的有关输送、培养、带训教练员，整体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奖励总额参照对运动员的奖励标准执行。

第五条 对在全国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奖励：

（一）对在全国运动会中取得获奖名次的运动员，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二）对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三）对在以上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运动员的有关输送、培养、带训教练员，整体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奖励总额参照对运动员的奖励标准执行。

第六条 对在省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奖励：

（一）对在省运会中取得获奖名次的运动员，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集体项目奖励按省运会记牌计分办法2倍计算），并在评选表彰中予以倾斜。

（二）对在省运会中取得获奖名次运动员的有关输送、培养、带训教练员，整体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奖励总额参照对运动员的奖励标准执行。

第七条 对输送体育人才单位的奖励：

（一）经市、县（市、区）训练培养的运动员向省运动队及省以上运动队输送1名运动员，奖励输送教练员或者体育教师

2000 元。

（二）输送运动员以省体育局公布的年度正式名单为准。

（三）按年度计算奖金总额，对获得奖金总额前 3 名的输送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第八条 奖励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按省运会周期计算，市体育局负责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参加世界、亚洲、全国、全省重大比赛一次性物质
奖励标准

附件

参加世界、亚洲、全国、全省重大比赛 一次性物质奖励标准

（单位：元）

参加名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奥运会	250000	150000	80000	3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世锦赛、 世界杯赛	100000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亚运会	80000	5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5000	5000
青奥会	80000	5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5000	5000
亚锦赛、 亚洲杯赛	50000	30000	10000	6000	3000	2000	2000	2000
全国运动会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5000	5000
全国最高水平 比赛	20000	10000	5000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全省运动会	20000	10000	5000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说明：以上比赛不含分区赛、分站赛、预选赛、邀请赛等，如果分甲、乙级，不含乙级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